

证券代码：301160

证券简称：翔楼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4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和生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苏州和升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楼新材”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和生先生控制的企业苏州和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控股”）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和升控股已承诺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批准和升控股免于发出要约，和升控股可免于发出要约。

3、即因和升控股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导致钱和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被稀释股份比例超过1%；导致和升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即导致钱和生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升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7.75%变动至31.11%股份（合计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与单项数据计算结果略有差异，下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钱和生先生。

一、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

证监会”）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6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翔楼新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4,666,667 股增加至 78,303,314 股，增加 3,636,64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钱和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7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钱和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7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6%；通过和升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36,6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4%。钱和生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升控股合计控制公司 31.11%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钱和生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和升控股已承诺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批准和升控股免于发出要约，和升控股可免于发出要约。

二、钱和生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升控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
| 1.基本情况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钱和生、苏州和升控股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钱和生：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瑞景国际 3 幢 103 室 苏州和升控股有限公司：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平江街道中张家巷 29 号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4 年 1 月 9 日 | | |
| 股票简称 | 翔楼新材 | 股票代码 | 301160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 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 |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变动股数（股） | | 变动比例（%） | |
| A股（钱和生） | 0 | | -1.29（被动稀释） | |
| A股（苏州和升控股有限公司） | 3,636,647 | | 4.64 | |
| 合计 | 3,636,647 | | 3.35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 |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钱和生持有股份 | 20,720,000 | 27.75% | 20,720,000 | 26.46%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0,720,000 | 27.75% | 20,720,000 | 26.46% |
| 苏州和升控股有限公司 | 0 | 0.00 | 3,636,647 | 4.64%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3,636,647 | 4.64% |
| 合计持有股份 | 20,720,000 | 27.75% | 24,356,647 | 31.11%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0,720,000 | 27.75% | 24,356,647 | 31.11%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 |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 | |

| | |
|---|---|
| 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8.备查文件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公司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收购报告书》。

4、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